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268/18號的回應

「要求增設渡輪服務往來將軍澳和港島區」

謝謝謝正楓議員及陸平才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在此前提下，我們提倡充分運用鐵路。此外專營巴士服務亦將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整個運輸系統內，將繼續發揮輔助性的功能。

本署在考慮增設新的渡輪航線是否可行時，會考慮現有的交通配套及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是否足夠，有關渡輪服務的乘客需求、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及其他安全考慮等因素。事實上，現時已有陸路公共運輸服務，包括鐵路及巴士服務往來將軍澳及港島區。鐵路公司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對其服務的需求情況並會適時作出調節以配合乘客的需求。考慮到現時已有足夠的陸路公共運輸服務往來將軍澳及港島區，本署現時沒有計劃開辦有關服務。

政府歡迎有意營辦新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提出申請，惟目前本署未有接獲增設持牌渡輪服務往來將軍澳至港島的建議。若接獲有關建議，本署會考慮其財務及營運上的可行性。如建議可行，本署會就該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運輸署
2018年10月**